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古字第1080103947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登錄本市東區「臺中火車站附屬設施建築群27號倉庫」為歷史建築，並自公告日生效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8條、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4條、第5條暨本市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108年第1次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歷史建築名稱：「臺中火車站附屬設施建築群27號倉庫」
- 二、種類：其他（倉庫）
- 三、位置或地址：臺中市東區復興路四段37巷11號。
- 四、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：歷史建築本體為臺中市東區復興路四段37巷11號，面積約為425.3平方公尺，其所定著土地範圍為東區復興路一小段7、7-1、7-7、7-16、7-17、7-18、7-20及7-26等8筆地號，面積約為2,091平方公尺（面積應以實際測繪為主）。
- 五、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：本棟建物係屬臺鐵倉庫群之一，建築物為鋼筋混凝土柱，上加設木構大跨距桁架，據推測為不同時代之增改建所形成，雖歷經修、改建，但其屋架應為原構，深具技術與時代之意義。本案建物鄰近歷史建築20號倉庫群及綠空鐵道，再利用潛力高。倉庫的存在見證了臺中火車站周邊的發展，亦見證區域及鐵道發展的歷

史，值得保存並加以利用，符合「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」第2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3款基準。

六、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，對本案行政處分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第2項、訴願法第1條、第14條、第56條及第58條第1項規定，得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，於法定期間內向文化部訴願審議委員會提起訴願，並副知本府(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)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(處)長決行